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嘉实物美消费 REIT
场内简称	物美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嘉实物美消费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1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张文静女士因个人原因休假，预计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休假期间暂无法正常履职。经基金管理人决定，张文静女士休假期间，其嘉实物美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现任基金经理林齐勃先生、魏少艺女士、文占雅女士代为履行。

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规定流程，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本次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事项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对本基金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